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咎圣达先生持有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23,988.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45%。公司控股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综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5,895.57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92%；咎圣达、综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50,182.5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60%；
-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完成后，咎圣达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0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3.35%；综艺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5,2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8.70%；咎圣达、综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3,2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6.23%。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咎圣达先生及控股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咎圣达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综艺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咎圣达
本次解质股份	1,42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
解质时间	2025年5月13日
持股数量	23,988.50万股
持股比例	18.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5%

本次解质后，咎圣达先生将根据其发展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	否	否	2025-5-13	2026-7-2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86%	0.77%	补充流动资金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咎圣达、综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咎圣达	23,988.50	18.45%	8,000	8,000	33.35%	6.15%	0	0	0	0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25,895.57	19.92%	14,200	15,200	58.70%	11.69%	0	0	0	0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298.44	0.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182.52	38.60%	22,200	23,200	46.23%	17.85%	0	0	0	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综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综艺投资	1,500.00	5.79%	1.15%	2,900.00
咎圣达	6,000.00	25.01%	4.62%	11,600.00

2、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控股股东综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综艺投资	9,700.00	37.46%	7.46%	26,100.00
咎圣达	2,000.00	8.34%	1.54%	5,000.00

3、综艺投资质押所融资金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综艺投资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综艺投资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4、综艺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综艺投资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